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浙江良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万元)	利息(万元)	债权截止日	担保方式	资产状况	担保情况
1	浙江良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人民币	6,783.00	1,125.42	2020/5/31	抵押+保证	执行中	(1)良精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永嘉县瓯北镇江北街道三桥工业区的厂房抵押,建筑面积13919.8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7772平方米;(2)余胜者、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良精集团有限公司、陈小康、余胜海、余胜忠、红黄蓝集团有限公司、蓝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菏泽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6,783.00	1,125.42				

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债权实际情况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上述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

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

联系人:寿经理

联系电话:0571-86994787

电子邮件:shouxiahui@coamc.com.cn

通讯地址:杭州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五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

0571-87163171(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15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6月24日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望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望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望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在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截止至2020年4月7日)	累计欠息(截止至2020年4月7日)	代垫费用	担保情况
1	浙江安吉杜邦家具有限公司	15,000,000.00	822,217.89	114,635.00	保证人:杜景、傅麓桦;抵押人:浙江安吉杜邦家具有限公司
2	湖州利豪皮业有限公司	4,900,000.00	350,034.63	52,932.00	保证人:浙江利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利豪家具有限公司、祝伟华、郑连红
3	浙江利豪家具有限公司	7,979,000.00	472,322.80	74,964.00	保证人:浙江利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祝伟华、郑连红
4	安吉高庄甲鱼养殖专业合作社	2,495,000.00	392,654.59	14,901.50	保证人:杨国乔、王馨莹、张福庭、袁恩培、王义有、李琪林、杨克松、吕家传、杨小满、汪红玲、李玉建、崔继成、杨小根、朱忠良、朱小连、裴松林、谢连贵、陈顺云、王文凤
5	安吉县易尔珊竹木有限公司	13,397,007.00	2,839,682.82	0.00	保证人:洋正云、谢江平、陈向明、陈志;抵押人:陈向明、陈志、洋正云
6	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	1,336,823.85	116,438.34	8,415.00	保证人:杭州正天实业有限公司、王正丰、李琳
7	浙江恒宇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3,939,000.00	39,342.69	19,310.00	保证人:万中平、马月萍;抵押人:安吉万马纺织厂
8	安吉亿盛贸易有限公司	3,950,000.00	44,719.62	19,375.00	保证人:浙江恒宇竹木制品有限公司、万中平、马月萍;抵押人:浙江恒宇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9	安吉禾申竹制品厂	1,850,000.00	-	10,820.00	保证人:安吉县金石担保有限公司、叶晓元、陈有芳、李金堂、王敏珠
10	浙江创龙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980,000.00	128,687.20	11,405.00	保证人:杨富裕、杨富德
合计		56,826,830.85	5,206,100.58	326,757.50	

浙江望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员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望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

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在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望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债权资产转让合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害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6月24日  
附: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903012016企贷字00035号	10,000,000.00	2,927,078.41	浙江新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浙江南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徐顺兴(保证)、徐素珍(保证)
			903012016企贷字00036号	9,990,000.00	2,924,151.34	
			903012015承字00037号	9,988,864.74	7,697,406.58	
			903012015承字00036号	3,981,337.45	4,755,050.68	
2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瑞远机床有限公司	903002018企贷字00002号	15,000,000.00	1,896,177.63	诸暨浦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保证)、浙江瑞远航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保证)、何铿(保证)、吴蝶(保证)
			903002018企贷字00001号	7,800,000.00	986,007.36	
			903002018企贷字00041号	14,700,000.00	1,033,971.50	
3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中兴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903002017企贷字00054号	5,000,000.00	886,038.15	浙江振宇袜业有限公司(保证)、诸暨双金纺织制品有限公司(保证)、诸暨市佳能袜厂(保证)、戚国才(保证)、朱惠菊(保证)
			903002017企贷字00053号	4,900,000.00	855,250.83	
5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高尔集团有限公司	766002018企贷字00014号	2,000,000.00	394,025.98	李金楷(保证)、吴金海(保证)、吴丽琴(保证)、杨挺(保证)、浙江星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肇庆市高尔陶瓷有限公司(保证)
			766002018企贷字00015号	1,950,000.00	384,175.38	
			766002018企贷字00016号	1,850,000.00	364,240.63	
			766002018企贷字00013号	1,110,000.00	219,660.00	
			766002018企贷字00017号	1,110,000.00	218,544.40	
6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良精集团有限公司	762002017企贷字00037号	2,685,000.00	559,169.17	远东阀门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陈小康(保证)、余胜海(保证)、余胜忠(保证)、余胜者(保证)、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保证)、永嘉鹏辉贸易有限公司(质押)
			762002017企贷字00038号	2,685,000.00	559,169.17	
			762002017企贷字00039号	2,685,000.00	559,169.17	
			762002017企贷字00040号	2,685,000.00	559,169.17	
			762002017企贷字00041号	2,643,000.00	554,865.10	
			701002019企贷字00017号	1,940,000.00	115,710.93	
7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乐清市浙南机电有限公司	701002019企贷字00016号	770,000.00	45,926.52	浙江泰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保证)、吴旭升(保证)、杨大东(保证)、王忠昆(保证)、王乐萍(保证)、王安平(保证)、浙江永正电子有限公司(抵押)
			701002019企贷字00014号	750,000.00	44,733.64	
			701002019企贷字00013号	600,000.00	35,786.90	
			701002019企贷字00015号	156,149.97	9,486.40	
			701002016企贷字00120号	0.00	6,219.00	
			701002016企贷字00124号	0.00	363,192.59	
			701002016企贷字00123号	0.00	135,327.88	
			802002015企贷字00151号	2,350,000.00	270,216.54	
802002015企贷字00150号	1,066,065.00	122,559.24				
802002015企贷字00137号	1,860,000.00	349,022.39				
802002015企贷字00136号	1,310,000.00	245,816.83				
9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温州金茂进出口有限公司	802002015企贷字00138号	690,000.00	131,376.22	蔡景焯(保证)、赵章恩(保证)、温州迦拿包装有限公司(保证)、章陈美、蔡景格(抵押)
			802002014企贷字00171号	0.00	58,381.91	
			802002015企贷字00033号	0.00	68,821.05	
			767002016企贷字00008号	23,900,000.00	1,412,367.53	
10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温州市鹿城区白鹿外国语学校	767002016企贷字00009号	6,319,508.49	293,424.89	翁京华(保证)、温州市鹿城区白鹿外国语学校(抵押)
			767002016企贷字00010号	591,652.00	40,827.29	
			706002018企贷字00015号	14,863,000.00	1,912,565.60	
11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兴乐集团有限公司	706002018企贷字00016号	7,908,000.00	1,215,165.51	黄山兴乐电缆有限公司(保证)、丽水兴乐电缆有限公司(保证)、一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浙江兴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保证)、兴乐电缆有限公司(保证)、屠昌忠(保证)、卢娇岳(保证)、叶根金(保证)、虞文品(保证)、金孝荣(保证)、虞一杰(保证)、张君许(保证)、屠甘媚(保证)
			706002018承字00006号	0.00	228,579.43	
			706002018承字00007号	0.00	342,875.55	
			704002018企贷字00030号	4,650,000.00	319,275.93	
12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浙江江美彩印有限公司	704002018企贷字00029号	3,430,000.00	235,508.93	林岳虎(保证)、吴喜春(保证)、林晓飞(保证)、林柏华(保证)
			704002018企贷字00028号	920,000.00	63,168.59	
			733002017企贷字00047号	1,988,000.00	282,796.01	
13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温州市顺迪皮革贸易有限公司	733002017企贷字00048号	1,938,000.00	275,683.45	温州市瓯海富强制革厂(保证)、温州市强宏皮革贸易有限公司(保证)、陈长峰(保证)、陈长存(保证)、金权宗(保证)、黄晓敏(保证)
			733002017企贷字00045号	1,370,000.00	220,193.77	
			733002017企贷字00046号	0.00	63,259.21	
			733002014企贷字00097号	0.00	174,533.22	
			733002014企贷字00098号	0.00	217,776.48	
			733002014企贷字00099号	0.00	284,162.63	
			733002014企贷字00102号	0.00	333,942.89	
			733002014企贷字00104号	0.00	331,369.22	
			733002015企贷字00117号	0.00	177,758.16	
			733002015企贷字00118号	0.00	153,754.24	
733002015企贷字00119号	0.00	179,390.00				
733002015企贷字00120号	0.00	94,480.29				
733002015企贷字00121号	0.00	181,057.80				
合计			183,113,577.65	39,567,967.2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蔡文彬 韩卫华  
联系电话:0571-85774686,0577-85774782  
住所地: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温州市车站大道701号建设银行大楼2301室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在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